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不动产抵押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国艺

季桥龙

李志华

2022年5月20日